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